

青岛市政府采购

校本部大宗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第1包

采 购 人：青岛市体育运动学校

代理机构：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425

日 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1. 相关要求	34
2. 评分标准	3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6
2. 合格的投标人	46
3. 保密	4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7
5. 踏勘现场	47
6. 询问及答复	47
7. 偏离	48
8. 履约担保	4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
10. 招标文件	4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9
12. 投标报价	5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1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17. 质疑	52
18. 投诉	5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6
1. 开标程序	56
2. 开标	56
3. 评标委员会	5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8
5. 资格审查	58

6. 评标.....	59
7. 澄清有关问题.....	60
8. 定标.....	6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1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2
11. 废标.....	6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2
13 违法违规情形.....	63
14. 违规处理.....	6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7
1. 签订合同.....	67
2. 追加合同金额.....	6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8
4. 合同范本格式.....	6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体育运动学校校本部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校本部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425

采购项目名称：校本部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520000.0 元，其中：1 禽肉类及其他 2950000.0 元 2 畜肉类及其他 2950000.0 元 3 果蔬蛋、豆制品、水产品类及其他 2310000.0 元 4 粮油调料、奶类及其他 231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520000.0 元，其中：1 禽肉类及其他 2950000.0 元 2 畜肉类及其他 2950000.0 元 3 果蔬蛋、豆制品、水产品类及其他 2310000.0 元 4 粮油调料、奶类及其他 2310000.0 元。

采购需求：校本部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1 包主要以禽肉类配送服务为主，2 包主要以畜肉类配送服务为主，3 包主要以果蔬蛋、豆制品、水产品类配送服务为主，4 包主要以粮油调料、奶类配送服务为主。其中各包均可能根据采购人需要采购配送其他类目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各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各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具备《定点屠宰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 3.3 各包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4 投标人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法规规定；
 -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32-81935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联系方式：131768651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浩、盖新明、任成强、钱彦蓉、孟庆旺、崔广静

联系方式：1317686515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体育运动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校本部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295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每包代理费 3.06 万元，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纳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优惠率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子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补充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32.8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前述 32.8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4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电子文档		是
5	《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电子文档		是
6	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承诺	电子文档		是
7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否
8	(根据具体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采购说明

1.1 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供应商应贯彻反兴奋剂等纯洁体育要求，贯彻奥运争光战略，符合《食品安全法》、《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教体艺厅函（2026）12 号】及《青岛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标准管理规范》，符合竞技体育训练、比赛等运动营养膳食保障需要。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的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兴奋剂添加，保证所采购配送的所有食品和饮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含任何兴奋剂成分，确保所有食材来源可追溯，不使用非法添加兴奋剂的食材。

投标人肉食品（包括含有畜肉类的半成品、预包装食品）确保盐酸克伦特罗检出限不高于 0.05ng/g 的标准。中标人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需求，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瘦肉精检测报告，报告检测指数要求：盐酸克伦特罗检出限需 $\leq 0.05\text{ng/g}$ 。

1.2★所采购配送的食品原材料报价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当日公示的食品中间参考价作为报价基础，价格不得高于县域内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优惠率的解释详见前附表），投标人填报的优惠率需综合考虑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含检测及验收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城阳批发市场无公示价格的

，以相同规格、相同质量产品报价当日正规市场（如利群采购平台等）零售价格为基准乘以（1—成交优惠率）作为报价上限。招标人对价格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限内提供市场公示价格、进货凭证等有效证明材料。中标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经上级部门审查认定价格违规的，中标人须按要求立即整改，并在约定期限内退还违规多收款项。甲乙双方应诚信履约，配合价格核查与整改工作。

1.3 投标人采购配送食材应包括但不限于禽肉、畜肉、水果、蔬菜、蛋类、豆制品、水产品、米、面、食用油、调味品、奶制品、预包装食品以及散装食品等。中标人配送上述品类，配送品类须符合其食品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不符合的不具备配送资格。如许可范围不包含该食品的不得配相关食品、许可范围不包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不得配送冷藏冷冻食品等。配送时应当主动配合服务对象查验其采购配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遵循教育部颁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2、检测要求

2.1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独立农残检测相关设备及相应服务（①自有独立农残检测中心的，响应时提供检测中心照片及设备采购的发票原件扫描件；②非自有独立农残检测中心的，须提供与农残检测中心的合作协议、农残检测中心照片及设备采购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2.2 肉类产品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进口食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3 奶制品、豆制品需符合所属类别产品质量、安全等国家标准及要求；所提供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且有合格证明；每次供货时需提供所供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能提供所供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须提供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包装规格产品。

2.4 粮食、油类、调味品、副食品等需符合所属类别产品质量、安全等国家标准及要求；所提供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且有合格证明；每学期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新提供不少于一次所供产品的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能提供所供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须提供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包装规格产品。

注：以上检测必须满足国家最新标准（强标，最高优先级）。为保证师生食品卫生安全，招标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所投产品

或生产该产品所需原料其质量可全程追溯。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成交成为中标人后，如出现因食用其采购配送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及其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5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3、配送、服务

3.1. 交货配送

（1）配送具体时间另行商定，以不耽误食堂正常供餐为准，中标人必须在与招标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且码放整齐。

（2）供货产品不符合质量、规格、订单要求的应及时进行调换，中标人在接到使用单位提出的食材补充、调换要求后，须在招标人规定合理时间内完成，不得延误、影响学生就餐，若配送或调换不及时导致学生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中标人应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补货。

（3）食材供货，须根据学校要求进行食材配送。中标人提前或推迟送货，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中标人每日及每批次采购配送的食材，必须经招标人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中标人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采购配送的货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

及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

(7) 中标人运输工具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8) 中标人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货品，冷冻制品、豆制品等有运输配送温度要求的货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9) 提供不少于 2 辆符合行业标准及食品配送要求的保温或冷藏专业配送车辆（开标时提供本单位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或第三方配送服务协议原件扫描件）；畜、禽肉类、水产品类、奶制品类、豆制品类等均需全程冷链配送。每车须配备不少于一名跟车人员，负责搬运、记录等各项工作。配送及跟车人员需提供有效健康证明。供货使用的配送车辆必须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同时确保生、熟产品不混装运送。

3.2. 指导服务

中标人需免费指导招标人正确使用其产品。

3.3. 中标人的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

(2) 中标人不得将自己的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3)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招标方对冷链食品的管控要求。

(4) 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管理办法及考核制度；招标方将不定期对中标人供货的质量、数量、价格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令条例、通知及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响应时做出承诺）。

(6)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方做好各相关部门抽样检测工作。

★(7) 中标人无条件满足招标人对产品的用量需求，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内供货（含突发事件等）。须遵守招标人的采购要求及管理制度，不得与餐饮服务公司私自协商交易，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将追责并取消供货资格。

(8) 产品的重量应足斤足两，每个包装的重量误差不超过标准（重量）的 3%，抽检时出现误差的包装数量不得超过抽检数量的 3%。（有特殊要求额除外）

(9) 中标人应保证把较新生产日期的产品送给招标人，若到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少于包装上标示的整体保质期的 2/3，招标人将不予收货。

(10) 中标人产品供应须严格执行招标规定的品牌等级。如果有质量问题或与所报产品品牌不符，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可以委托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中标人采购配送的产品实行随机抽查送检。抽检时，双方代表同时在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如经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抽检，则视为中标人对招标人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抽检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同时承担合同内因质量问题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4、履约及违约

4.1. 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

4.2. 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每月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4.3. 招标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指定时间把补充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4.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采购配送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4.5. 招标人食材采购工作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中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招标人有权酌情予以管理直至取消供货合同等处罚。

4.6. 中标人供货送达后，由招标人对货物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数量以验收过程时所显示的实际数量为准，甲乙双方均应当在供货验收单上签字，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生效，确认供货数量，并以验收单上确认的供货数量、质量、单价作为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招标人有权对每批货物进行单方采样和检验。

4.7.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投标人需要具备通过学校提供的供货服务平台（如有）操作报价、接单、配货的能力。

5、采购配送货物相关要求

5.1. 采购配送货物要求（货物的相关证明）

要求中标人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和行业标准。

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5.2. 采购配送货物报价

5.2.1. 报价包含：供货、加工、运输、售后服务、检测检验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和 risk，招标人无须向投标人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6、验收

6.1. 验收工作组织

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配送方联合完成。

6.2.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6.3. 验收

必须对采购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一）验收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索证索票验收：招标人收货保管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中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查。

所采购配送的各类食材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令条例、通知及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销售的食品，保证供应材料的质量和安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承诺）。

3. 招标人收货保管员按提前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和订单不相符的货品，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单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内补送订单品种。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进行核查检测，根据检测要求进行退货或更换。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中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中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招标人食材使用为前提尽快补送。

7、售后服务

7.1 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价格等进行验收；质量若不符合要求，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退换。

7.2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令条例、通知及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供货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因发生供货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或因中标人的供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或中标人触犯法律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该货款，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及带来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中止或终止合同。（响应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7.3 中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质量可全程追溯。

7.4 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供货的质量程度、价格、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的，将给予采购量减少、中止或终止供货协议等处罚。

7.5 若招标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7.6 中标人还应承诺，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提前向招标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7.7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中标人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7.8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索票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仅限预包装食品））等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次供货时提供产品的同批次检测报告或相关合格证，并随货送达；因证照不齐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政府行政处罚由中标人负责。

7.9 因存在食材质量问题或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家长及相关当事人，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7.10 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可随时对供货产品送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11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做好各相关部门食品抽样检测工作，如中标人供货产品检测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以及给招标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需要复检时，检验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供货产品复检仍不合格的，将给予终止供货协议等处罚。

7.12 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可随时到中标人考察产品来源、生产场所等情况，中标人应协助配合。

7.13 中标人在送货过程中（如运输、装卸等）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人员货品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14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结算货款，不得拖延，否则按 1%/天的比率扣除货款。

8、其他说明

8.1 由于中标人自身经营原因或在其服务过程中经过招标人考核（依据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直属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货企业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青教通字（2025）6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为其不再适合提供配送服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后附考核表）。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采购需求，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采购内容的调整或轮换，中标人承诺接受调剂。

8.2 如遇需招标人支持的国家扶贫政策、惠农项目或其他特殊情况等，招标人按要求对外采购物资时，中标人应予以谅解和支持。中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山东省有关扶贫政策精神，在学校要求范围额度内采购青岛市对口帮扶城市产地及 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平台等农产品。

★8.3 如遇政府性政策规定或招标人要求需参加政府联合采购时，双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如在服务期内遇上级部门管理政策性规定调整餐标导致合同总金额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签署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廉洁等承诺书。

9、采购配送产品技术要求

（一）主要采购配送产品技术要求

9.1 禽肉类

9.1.1 质量标准：禽肉类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6869 《鲜、冻禽产品》和 GB2707《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9.1.2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提供同批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实际供货数量不得超过检验检疫证上商品数量。

9.1.3 主要货物包含：鸡肉、鸡类产品、鸭肉、鸭类产品等。

（1）鸡肉

眼球饱满，眼睛色泽明亮，皮肤和肉的切面有光泽，外表光滑，无有黏液表面不黏手，表皮颜色为黄白色，带有新鲜的肉味，用手指按压鸡肉后，肉很容易立即恢复原状。

（2）鸡类产品

鸡翅的外皮色泽白亮或呈米色，并且富有光泽，物残留毛及毛根，肉质富有弹性并

有一种特殊的鸡肉鲜味。鸡腿表皮呈淡白色，鸡肉结实饱满有弹性无异味，用手指轻轻按压鸡腿肉会很快恢复原状。鸡脖子尽量挑选无鸡皮、淋巴组织的。

（3）鸭肉

眼球饱满，眼睛色泽明亮，体表光滑，呈乳白色，切开后切面呈玫瑰色，除了本身腥味之外无臭味、刺鼻味。形体为扁圆形，腿的肌肉摸上去结实，有凸起的胸肉，在腹腔内壁上可清楚地看到盐霜。

（4）鸭类产品

鸭翅的外色泽白亮或呈米色，并且富有光泽，物残留毛及毛根，肉质富有弹性并有一种特殊的鸭肉鲜味。鸭腿指压时富有弹性，瘦肉鲜红，肥肉洁白，颜色均匀。鸭脖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二）其他采购配送产品技术要求

9.2 畜肉类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同批次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批次产品须取得青岛市畜禽产品销售凭证或青岛市生猪产品追溯凭证，且实际供货数量不得超过检验检疫证上商品数量。

9.2.1 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供货。其中猪肉、牛肉、羊肉等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定点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畜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9.2.2 质量标准：猪肉类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707《鲜（冻）畜、禽产品》要求，兽药残留按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则应满足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

9.2.3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不少于3种常规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最新肉类检测合格报告。

9.2.4 主要货物包含：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脏器及其他冻副食品；

（1）鲜猪肉

具有鲜猪肉轻微的血腥味、无异味、氨味及酸败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鲜肉解冻后用手指压凹陷部位立即恢复；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无深紫色的淤血块，脂肪洁白或粉白，无霉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猪肉表皮光滑、无毛、新鲜肥嫩、表面不得有杂质异物。

（2）鲜牛、羊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3）脏器及其他冻副食品

动物内脏质地坚实，有弹性，内部有新鲜的血液，无黏液，无异味。

心类，富有弹性，组织坚实，用手压的时候，会有鲜红的血液流出。

肝类，颜色为红褐色，形状比较饱满，而且表面有光泽，没有特别突出或者凹陷的地方，用手按压会感觉弹性十足。切开之后内部没有胆汁，也不会有水泡，有一股淡淡的血腥味。

肺类，呈淡红色，表面光滑，用手指轻轻地按压，会感觉柔软而有弹性，将它切开后，里面呈淡红色，能喷出气泡。

肚类，色泽正常，无坏死或者出血的发黑发紫组织，没有大的出血面，富有弹性。

肠类，质地稍软，呈乳白色，有黏液，略有硬度，湿润度大，无伤斑，无变质异味，无脓色，且不带杂质。

冻副食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和 GB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相关规定。

9.3 水果、蔬菜、蛋类、豆制品、水产品类

9.3.1 主要水果包含：苹果、香蕉、桔子、西瓜、大枣、葡萄、菠萝、板栗等。

（1）苹果：色泽均匀而鲜艳，表面洁净，光亮，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清香味，肉质香甜，鲜脆，味美可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外伤；

（2）香蕉：果实丰满，肥壮，果型端正，单果香蕉体弯曲排列成梳状，梳柄完整，无缺只和脱落现象，体形大而均匀，色泽新鲜光亮果皮呈鲜黄或青黄色，无病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柔软糯滑，香甜适口无怪味，无软烂等；

（3）桔子：果形小而较扁，皮呈朱红色或橙黄色，皮质细薄较平滑，且无坚硬感，瓣与皮容易剥离，果心不实，橘络较少，滋味酸甜，核尖而细；

（4）西瓜：果形基本端正，具有本品的基本形状的特征，无畸形，整齐均匀，表面光亮清新，条纹清晰，无病虫害和干疤，果肉结构松紧适度，呈均匀一致的鲜红色（也有橙黄色果肉的品种），有清香爽快的滋味，无异味，汁多籽少，无粗纤维，有”起

沙“的感觉，香甜适度。

(5) 大枣：色彩浓重鲜艳，大小均匀，果皮不厚，没有虫蛀现象等；

(6) 葡萄：果梗新鲜青艳，果粒饱满，大小均匀，用手轻轻提起时果粒牢固，落子较少，果浆多而浓，味甜等；

(7) 菠萝：果实大小均匀适中，果形端正，芽眼数量少，外皮呈淡黄色或亮黄色，两端略带青绿色，上顶的冠芽呈青褐色，内部呈淡黄色，组织致密，果肉厚而果心细小，且纤维少，汁多味美等；

(8) 板栗：果粒个大，均匀，充实，手捏时不塌瘪，表面为红褐、黑褐色，成熟而有光泽，无虫蛀，风干，裂嘴，霉烂，破损等现象。

9.3.2 蔬菜

(1)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按要求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供货，蔬菜均经过采收、质检、分拣、分级、包装、农残检测等过程，且净菜加工有严格的执行标准。

(2) 中标人须具备蔬菜净加工能力，并且可根据采购方需求按时令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加工处理的干净蔬菜。

(3) 中标人应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初步分拣处理的蔬菜和水果；中标人所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要求；每学期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三个月内黄瓜、芹菜、白菜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4) 中标人每次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蔬菜、水果的农残检测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主要蔬菜包含：白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蒜黄、姜、莲藕、大白菜、油菜、菠菜、茼蒿、香菜、大葱、洋葱、大蒜、茄子、西红柿、黄瓜、冬瓜等

(6) 白萝卜：以皮光、不伤、不冻、不糠、不裂、不烂、不带叉、无黑心、无切顶。

(7) 胡萝卜：以个体肥壮，表面光滑、色泽鲜艳、不裂、不烂、不带叉、无黑斑、肉厚而心小。

(8) 大头菜：个头周正，表皮光滑、内质结实、无叉、无根须、不伤、不烂等。

(9) 蒜黄：质地柔软、细嫩，植株挺直、肥壮，叶蜡色，叶尖稍带浅色，富有清气味，辣味不浓，叶尖不干、不烂，无摔压等。

(10) 姜：姜块肥大、表皮光滑、不碎、味正、不冻、不烂。

(11) 莲藕：藕节肥大、表皮鲜嫩、不伤、不冻、不烂、不带叉、不带尾，中节直径在 5 厘米以上为佳。

(12) 大白菜：心坚实、无虫、无病、不冻、不损伤、不崩裂、不浸水、不带老帮散叶等。

(13) 油菜：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不出苔。

(14) 菠菜：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无泥土，不浸水。

(15) 茼蒿：新鲜脆嫩，茎叶肥壮，无虫害、无黄叶、不出苔。

(16) 香菜：棵壮叶肥，色鲜质嫩，无病虫害，无黄叶、不烂、不出苔者为佳。

(17) 大葱：棵大均匀，茎粗 1.5 厘米以上，茎长 30 厘米以上。无泥土、无烂、无虫、无病害等。

(18) 洋葱：大小适中，球形端正，组织充实，色泽良好，不裂、无虫害、不抽苔等。

(19) 大蒜：个大均匀，直径 3 厘米以上，不带根、不烂、不伤、不散、无根、无虫咬等。

(20) 茄子：以鲜嫩、不烂、不伤，个大均匀等。

(21) 西红柿：新鲜、颜色鲜艳、个大均匀、无畸形、无虫眼、无伤疤、不裂、不烂等。

(22) 黄瓜：瓜条直长，色鲜脆嫩，顶花带刺，不烂、无畸形等。

(23) 冬瓜：瓜身周正，皮老肉厚，全白霜，不烂、不糠等。

9.3.3 蛋类

9.3.3.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9.3.3.2 执行标准与要求：卫生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49-2015。

9.3.3.3 蛋壳清洁、无破裂，壳形正常，色泽一致。蛋白浓厚透明，不允许有血斑及其他组织异物，蛋黄居中，呈球形，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

9.3.3.4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

9.3.3.5 储存期：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暨交付日期，6-9 月份不超过 3 天，其他月份不超过 5 天。

9.3.3.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2749-2015，供应的新鲜蛋不得有破裂。

9.3.4 豆制品

(1) 豆芽须符合 GB 22556《豆芽卫生标准》及 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2) 豆腐、豆制品符合 GB/T 22106（非发酵豆制品执行标准）、GB/T23494（豆腐干执行标准）。

9.3.5 水产品类

9.3.5.1 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要求；中标人须每学期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每次供货时须提供同批次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

9.3.5.2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产品（呋喃西林、呋喃唑酮、孔雀石绿、氯霉素）兽药残留合格检测报告及提供重金属残留检测报告。

9.3.5.3 主要货物包含：鱼类、虾类、冻鲜水产产品、贝类等

(1) 鳃盖紧闭，不易揭开，鳃丝清晰，呈有鲜红色，无异味。

(2) 眼球饱满突出，清晰晶亮，角膜透明，眼里会有一定光泽，如黄鱼呈黄色，带鱼呈银白色，黑色呈青白色等，形态完整。

(3) 鱼体清亮，具有各种鱼类的固有光泽，鱼鳞紧贴鱼体，腹部呈乳白、青白、黄或银白色。

(4) 肉质坚实，弹性强，指压后立即复原，肌肉组织致密，有韧性，骨与肉不易撕离。

(5) 无异味，且有各种鱼类固有的鱼腥味。

虾类：色泽正常，虾体清洁而完整，甲壳和尾肢无脱落现象，虾尾未变色或有极轻微的变色，虾肉紧实，有明显的鲜虾味。

冻鲜水产产品：饱满完整，包冰均匀、无断头（去头鱼类除外），水产类颜色应接近本色，不带变质后发黄、发黑、发绿的颜色。速冻农产品和散虾仁等散货个体均匀，无结块冻结、无化冻、解冻现象。

贝类：壳要无破损和病灶；外壳光洁亮泽；肌肉紧密有弹性。

9.4 粮油类

9.4.1 粮食

9.4.1.1 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储存期限不超过国家规定

期限；

9.4.1.2 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15 要求；

9.4.1.3 包装要求：中标人选用透气性良好的无色塑料编制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8946《塑料编制袋》中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成当次供货商承担。

9.4.1.4 主要粮食包含：大米、面粉、面条等

9.4.2 大米

（1）卫生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15-2016 相关规定。

（2）包装要求：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 的相关规定。

（3）标签要求：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相关规定。

（4）质保期要求：应符合《大米》GBT1354-2018 的规定；自收到大米之日起，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9.4.3 面粉

（1）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相关规定，面粉中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包括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等。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3）小麦粉采购等级为特制一等，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2021《小麦粉》。

（4）净含量要求：单件包装规格 ≥ 25 千克，每批次按送货总量的 5%进行抽检（不含包装袋重量）总净含量，不足按比例在总数中扣除。

（5）包装要求：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SC 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

（6）标签要求：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标准要求。

（7）质保期：应符合《小麦粉》GBT1355-2021 的规定；自收到产品之日起，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9.4.4 食用油

（1）主要包括：菜籽油、花生油、火麻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葵花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

(2)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应当符合 GB2716-2018 规定, 酸价: 菜籽油、花生油、葵花油、大豆油、茶油、麻油等 ≤ 4 ; 过氧化值 (meq/kg): 花生、葵花油、大豆油等 ≤ 20 ; 菜籽油、大豆油、胡麻油、茶油、麻油等 ≤ 12 。

(3) 精炼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 酸价 ≤ 0.5 , 过氧化值 (meq/kg) ≤ 10 。

(4) 质保期: 自收到产品之日起, 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9.4.5 调味品类

9.4.5.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产品则应满足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

9.4.5.2 若采购人事先要求中标人提供产品样品, 并要求中标人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样品标准提供产品, 中标人所采购配送的产品质量和标准应与样品一致。

9.4.5.3 调味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调味品国家标准 GB/T20903-2007, 包括酿造类调味品、腌菜类调味品、干货类调味品和食盐、味精、糖、黄酒、咖喱粉、五香粉、芝麻油、芝麻酱、花生酱、沙茶酱、番茄沙司、番茄酱、果酱、番茄汁、桂林酱、椒油辣酱、芝麻辣酱、花生辣酱、辣酱油、辣椒油、香糟、红糟、菌油等其它类调味品。

9.4.5.4 主要货物包含: 食用盐、味精、鸡精、酱油、食用醋、糖、酱类、八角、花椒、辣椒、干桂皮、葡萄干、月饼、元宵、粽子等。

(1) 食用盐: 质量标准符合 GB5461, 卫生标准符合 GB2721; 感官标准: 颜色洁白均匀,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无异味。

(2) 味精: 质量标准符合 GB/T8967, 卫生标准符合 GB2720; 感官标准: 味道冰凉、鲜美, 有鱼鲜味, 从外观上看, 颗粒形状一致, 色泽洁白、光亮, 颗粒松散, 无杂质及霉迹现象, 无异味, 触摸之手感柔软, 无粒状物。

(3) 鸡精: 符合 SB/T10371。

(4) 酱油 (老抽、生抽、味极鲜等): 桶装或瓶装质量符合 GB18186、卫生标准符合 GB2717; 感官标准: 味道鲜香, 有豆香味, 浓度很高, 粘性较大, 流动慢等。

(5) 食用醋: 质量符合 GB18187; 卫生标准符合 GB2719; 感官标准: 液态澄清, 有光泽, 有酸甜味和香气味, 酸味柔和, 回味绵长, 无异味, 浓度适当。

(6) 糖: 质量符合 GB1445 标准。

(7) 酱类: 质量符合 GB/T24399、SB/T10612、卫生标准符合 GB2718 标准。

(8) 八角：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骨朵饱满、干裂，香气浓郁，破碎和脱壳籽不超过 10%，符合 GB/T7652 标准。

(9) 花椒：鲜红，内黄白，裂口，麻味足，香味足，无椒柄者为优。

(10) 辣椒干：色红艳带紫，果面鲜艳，油光晶亮等。

(11) 桂皮：皮细肉厚，外皮呈灰褐色，断面平整，紫红色，油性大，香味浓，味甜，微辛。

(12) 葡萄干：果粒饱满、无异味，质地较柔软，大小基本均匀整齐，色泽一致，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13) 月饼：外形应完整丰满、表面可略鼓，边角分明，不凹底、不收缩，不露馅，不破裂，每个约 125 克，符合 GB/T19855 标准。

(14) 元宵：表面呈白色，无异味、无霉变，外形圆正，大小基本一致，皮层薄厚均匀，不露馅，不裂口，无杂质，符合 GB/T23500 标准。

(15) 粽子：无馅料；粽角端正，扎线松紧适当，无明显露角，粽体无外露。剥去粽叶，粽体具有应有的色泽，外观有光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9.4.6 奶类

9.4.6.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等相关标准。这些标准对奶类的原料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微生物限量等都有明确规定。

营养成分达标：牛奶应含有一定量的蛋白质、脂肪、钙等营养成分。例如，纯牛奶的蛋白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2.9%，钙含量通常在 100 - 120mg/100ml 左右，这些指标是衡量奶类营养价值的重要因素。

9.4.6.2 奶源要求

优质奶源地：优先选择来自优质奶源地的奶类产品。优质奶源地通常具有良好的自然环境、优质的牧草和先进的奶牛养殖管理系统，能从源头上保证奶类的品质。

可追溯性：奶源要有完整的追溯体系，确保在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够追溯到奶牛养殖环节，包括奶牛的品种、饲养过程、饲料来源等信息。

9.4.6.3 产品种类与标识

产品种类明确：区分纯牛奶、调制乳、乳饮料等不同种类。纯牛奶应是 100% 生牛乳，调制乳是以不低于 80% 的生牛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

剂制成；乳饮料则蛋白质含量相对较低，不能等同于牛奶。

标识清晰准确：产品包装上的标识应清晰完整，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厂家信息等，便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

9.4.6.4 安全与卫生

包装完好无损：奶类产品的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泄漏等情况，以防止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受到污染。

冷链要求（如果适用）：对于需要冷链运输和储存的奶类产品，如鲜牛奶，必须保证全程冷链，确保温度符合要求，一般要求在 $2 \sim 6^{\circ}\text{C}$ 之间，以抑制微生物的生长繁殖，保证奶类的新鲜度和安全性。

9.5 其他采购配送食材：

9.5.1 预包装食品采购标准

9.5.1.1 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具有清晰、完整、规范的外包装标识，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法定内容。

9.5.1.2 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临期食品不得供应。

9.5.1.3 食品包装完好无损、无渗漏、无胀气、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损，不得使用回收、改装、假冒、过期涂改包装。

9.5.1.4 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标准，投标人应能随货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质量指标如感官、理化、微生物、添加剂等均符合对应类别国标要求。

9.5.1.5 冷藏冷冻类预包装食品必须全程冷链储运，到货温度符合要求：冷藏 $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冷冻 $\leq -18^{\circ}\text{C}$ ，无反复解冻、结冰、变质现象。

9.5.1.6 严禁供应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掺假掺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预包装食品。

9.5.1.7 进口预包装食品须有中文标签、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手续齐全、来源可追溯。

9.5.2 散装食品采购标准

9.5.2.1 原料必须来源合法可追溯，使用的主料、辅料、调味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病死、来源不明的原料加工。

9.5.2.2 感官品质符合要求：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霉变、无腐烂、无血水渗出、无异物、无过量杂质，肉质、蔬菜质地新鲜。

9.5.2.3 加工、包装、贮存、运输环境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生产企业具备食品生产许可制售资质。

9.5.2.4 须有规范包装或密封洁净容器，标注产品名称、原料、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单位、食用或加工方法等信息。

9.5.2.5 生鲜类半成品须冷链配送，冷藏半成品到货温度 $\leq 6^{\circ}\text{C}$ ，冷冻半成品 $\leq -18^{\circ}\text{C}$ ，不得出现解冻变质、反复冻融。

9.5.2.6 净含量、规格、切割标准、配比符合招标人约定，无注水、无掺假、无过量保水剂、无非法添加剂。

9.5.2.7 投标人应建立进货查验、加工管控、出厂检验、溯源台账制度，可提供批次检验记录、原料检疫合格证明、索证索票资料。

9.5.2.8 交付时必须在保质期限内，运输过程防污染、防交叉、防日晒、防高温，与有毒有害物品分开存放和运输。

9.5.3 其他食材需符合所属类别产品质量、安全等国家标准及要求；所提供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且有合格证明；每次供货时需提供所供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能提供所供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须提供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包装规格产品。

涉及到的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上相应国家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

附件：考核标准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货企业考核表说明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	说明
1	供货企业按照规定与学校签署合同、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情况。已签署得10分，未签署不得分。		

2	实地查看供货企业经营资质、经营场所，与学校自主选择及合同约定相符。完全符合得 8-10 分，基本符合得 5-7 分，不符合不得分。		
3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团队稳定，服务响应及时，服务态度周到。完全符合得 8-10 分，基本符合得 5-7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 量化表第一项
4	食材价格符合合同约定执行情况，完全符合得 8-10 分，基本符合得 5-7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实际情况
5	供货车辆为已登记的食材专用车辆，能够提供符合食材储存条件的车辆进行供货，做好食材交叉污染预防工作，按要求做好车辆、周转箱的清洁消毒，清洁消毒记录齐全。完全符合得 8-10 分，基本符合得 5-7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 量化表第二项
6	食材质量、感官、外包装、标签标识等符合要求情况，完全符合得 8-10 分，基本符合得 5-7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 量化表第三项
7	食材送货数量符合订货计划情况，完全符合得 10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 量化表第四项
8	有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食材配送、补充、调换等响应及时无延误情况。完全符合得 8-10 分，基本符合得 5-7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 量化表第一项
9	能够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索证索票资料，送货入库单填写规范。完全符合得 8-10 分，基本符合得 5-7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 量化表第五、六项
10	在各级部门的检查或抽检中，被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符合不得分，不符合得 10 分。		根据实际情况
填写要求：每个单项为 10 分，每月满分为 100 分，请在表格相应的位置打分。			上述对应量化表内容，发生一次扣 1 分。

量化项目	一、送货时间	二、送货人员及车辆	三、食材质量	四、食材数量	五、送货入库单	六、索证索票
量化要求	1. 食材配送时间为早上 6:00-6:10，如遇特殊情况，送达时间不得晚于 6:30；	1. 配送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按要求佩戴口罩、防尘帽等； 2. 配送车辆必须	1. 食材质量、感官、外包装、标签标识等需符合相关要求； 2. 不合格食材按要求及	1. 食材送货数量需与采购计划一致； 2. 不符合采购计划的需按要求及时补送。	1. 每日随货提供当批食材的送货入库单； 2. 送货入库单日期、内容必须准确规范； 3. 送货入库单必	1. 每日随货提供当批次食材有效的索证索票等材料； 2. 索证索票等材料必须

2. 晚于 6:30 配送,需提前向学校报备,学校确认同意后,方可延迟配送; 3. 换货、补送需按照学校要求完成配送。	为已登记的专用车辆,需冷藏储存的食材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冷链车辆进行配送; 3. 每日进行车辆消毒,每周一送货时随车提供前一周的消毒记录。	时退换货。		须签字盖章。	齐全、准确; 3. 索证索票等材料必须盖章。
--	---	-------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详见采购需求	以相关要求为准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具体时间另行商定,以不耽误食堂正常供餐为准,中标人必须在与招标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且码放整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通常情况下配送地点位于李沧区金水路 69 号。

★3.3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

1) 招标人按月结算;实行银行转帐支付管理,由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实行定期结算,不得使用现金;

2) 中标人须提供双方根据实际数量签字确认供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3) 中标人须每月按时报送电子版结算明细;每学期结束后须在 10 日内报送核算无误的供货结算明细;

4) 中标人须严格货款结算管理,开具的食材结算支票,必须公对公存入供货商单位账户,不得通过背书等任何形式将食材货款直接存入非公账户。

5) 合同载明金额为最高支付限额,并非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双方按实际交付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最高限额。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

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全部免费。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服务保障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6.2 任务分配后，在具体项目实施期间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对应服务。

3.6.3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6.4 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凭证）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格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格制	各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合格制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具备《定点屠宰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承诺	合格制	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承诺
	信用查询	合格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0.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已承接的同类(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同或类同)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该项目服务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时间不清晰或未体现服务截止时间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20.0	投标人根据要求填报技术偏离表及商务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非“★”项全部技术要求且有针对性得 20 分;技术响应或

			商务响应有漏项或描述不清楚但不影响服务响应得 15 分，复制粘贴招标要求得 10 分，响应表描述简略得 5 分。 “★”项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项目理解	10.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做出有针对性的理解与分析。 重点、难点、关键点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得 10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较为清晰准确地进行分析，并给出较合理的建议及措施。得 7 分。 基本理解本项目的的需求及目的，但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且无针对性。得 4 分。项目理解简略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	10.0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技术保证措施、工作计划、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制定详细的供货

			组织方案、工作计划合理清晰,日常工作 流程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工作制度完 善,工作标准得当且有针对性,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得 10 分。 制定符合实际需 要的供货组织方案、工作计划清晰,日常 工作流程安排合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 作制度。得 7 分。 制定有供货组织方案、 日常工作流程安排无针对性,工作制度不 合理。得 4 分。 工作计划不具体,缺乏 针对性,整体内容不详细、粗陋,未能对 各项要求分别说明。得 1 分。 方案无可 操作性,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或未提供则不 得分。
	产品溯源方案	10.0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产品溯源方案进 行综合评审。 禽肉类,畜肉类,果蔬蛋、 豆制品、水产品类,粮油调料、奶类四类 产品溯源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来源完全正 规合法有保障,能够完整清晰追溯到源头 且能提供生产方和供货方营业执照合格 证、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明、货源证 明文件齐全的。得 10 分。 所投货物溯

		源方案较为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 ,货物来源正规合法有保障 ,能够追溯到源头且能提供生产方和供货方营业执照合格证、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明、货源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7 分。 所投货物溯源方案完整但针对性不强、不清晰 ,货物来源正规合法有保障 ,能够追溯到源头且能提供生产方和供货方营业执照合格证、合格证明、货源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4 分。 所投货物溯源方案简略无针对性 ,货物来源正规合法但保障缺失 ,能够追溯到源头且能提供生产方和供货方营业执照合格证、合格证明、货源证明文件不完整的。得 1 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 ,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备保障方案	10.0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以及相应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检测仪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中具有健康证人员、检测员、服务团队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清晰合理、科学完备，满足岗位要求、

			硬件设备齐全、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能实现项目需求并能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中具有健康证人员、检测员、服务团队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清晰合理、科学完备，基本能提供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配备部分硬件设备。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中具有健康证人员、检测员、服务团队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不科学，提供的硬件配备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等原件电子文档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硬件设备提供本单位发票或相关租赁等证明材料】。
	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0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与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标包采购产品，有详细完善产品备货方案，科学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尽有针

			对性。得 10 分。 针对本标包采购产品，产品备货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无针对性，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部分合理。得 6 分。 针对本标包采购产品，产品备货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简略无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无可操作性，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0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用餐人数激增、异常天气、车辆故障，紧急配送、其他品类采购调配等)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解决问题能力突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具体，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有针对性。得 10 分。 供应商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了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合理。得 6 分。 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欠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不片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简略。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4）；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

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44420c-12af-4393-8251-d9ff0fdfb0d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

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44420c-12af-4393-8251-d9ff0fdb0d7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4)；
- 18、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 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年月日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不合格□	按时□ 不按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代理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6744420c-12af-4393-8251-d9ff0fdbb0d7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禽肉类及其他	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6744420c-12af-4393-8251-d9ff0fdfb0d7